（上接B85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和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江股份”）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处分的情况

（一）202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时任监事董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

1.主要内容

“经查明，董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董冰，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8日担任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监事。

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2月21日，董冰母亲王某华控制并操作本人海通证券账户以及董冰父亲董某臣的海通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振江股份’44,200股，累计卖出‘振江股份’36,500股。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10日董冰配偶向某基控制并操作本人国泰君安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振江股份’10,000股。自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王某华、向某彬多次买卖‘振江股份’，区间内违规成交股数为36,500股，违规交易金额为1,222,966.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振江股份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在董冰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其母、其配偶多次买卖‘振江股份’的行为，导致董冰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董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2.整改情况说明

董冰先生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该处罚决定表示无异议，并已严格按照江苏监管局的相关要求缴纳罚款。董冰先生母亲、配偶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归公司所有。

未来，公司将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提高日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积极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21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胡镗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130号）

1.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9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公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胡镗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下，通过由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增加或提前付款的方式，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累计占用公司资金3,150万元。

2018-2020年，公司以加工费、材料款等为由分别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2,600万元、350万元、200万元，占公司上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89%、0.25%、0.14%。随后，第三方供应商通过其关联自然人等将款项最终转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胡镗，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胡镗已偿还占用资金650万元。截至2021年4月27日，胡镗已偿还剩余占用资金2,500万元及占用期间全部利息296.32万元。据此，上述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归还。

公司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下，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增加或提前付款的方式，连续多年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胡镗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其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但未能勤勉尽责并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行为未予制止，也未能勤勉尽责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规定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在总结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方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镗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获得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实际交易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工业软件	苏州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工业软件	苏州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镗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4层4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镗先生持有苏州金商60%股权，并担任苏州金商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苏州金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苏州金商租赁软件服务，交易双方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和公司预计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振江股份”）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1号”文核准，于2022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71,999,99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270,754.72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7,729,241.28元。

截止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71,999,996.00
减：发行费用	14,270,754.7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7,729,241.28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225,319,2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307,059,288.74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91,564.7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609,810.03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结项节余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868,997.79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402035371	75,283,014.8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967	158,0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300000968	13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36670619	58,000,000.00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2559000000564243	66,000,000.00	-	已销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1888801926	40,000,000.00	-	已销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18801040019999	40,0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40078801100000969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40078801100000970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NRA9201000140100000107	-	-	已销户
合计		567,283,014.87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尚未建设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期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光伏支架外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公司（JZNEERenewableEnergyTechnologyInc.）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17,767.8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5,800.00万元，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投资总额15,987.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8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光伏支架外零部件产品	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
实施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美国德克萨斯州
建设期	2023年1月	2024年6月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的原因：

（1）基于公司跨国战略布局需要，为加快拓展美国市场，应良好合作关系客户的邀请，公司通过在美国就近布局生产基地，可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产品设计及迭代提供重要指引，进一步提高公司光伏支架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

（2）美国于2022年9月颁布了《通胀削减法案》，该法案为光伏等清洁能源行业提供的税收优惠是以在美国本土或北美地区生产的销售作为前提条件，因此，在美国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增加公司光伏业务的收益，帮助公司开拓美国地区的光伏业务，充分发挥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从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2022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的研发基地内部分大型设备延期交付，导致相应的配套项目尚未定工；其次，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工程技术要求较高，研发投入较大，设备安装调试时间会适当延长；再次，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未到账，滞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开始时间。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延长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将“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531.92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3164号《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技术在研发设备、研发能力、新产品测试和场地面积等方面的不足，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行升级建设。该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并间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本身不对外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具体投资项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本项目建设厂房规模较大，配套设备投入较高，折旧、摊销、厂房及设备维护费用支出较高且刚性支出，订单不足直接导致项目实际营业收入显著低于预计水平，营收规模无法有效摊薄高额固定成本，单位产品成本偏高、毛利空间被压缩，最终使得项目整体效益未能达到预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4年6月结项，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为产能逐步爬坡阶段。受产能释放节奏影响，2024年度产能利用率为17.86%，2025年度产能利用率为19.16%。新产能产能尚在爬坡，认证及批量供货需要周期，2024-2025年整体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订单与产量尚未实现快速放量，因此两年产能利用率均偏低且差异不大；2.2024年10月以来，受美国大选及新任政府政策不确定性影响，下游客户下单趋于谨慎，观望情绪上升，实际订单量较募投项目可研预测计划收缩。3.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等固定成本规模较高，而产能与收入尚未完全释放，规模效应未充分体现。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品种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未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遇建设项目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前期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5,000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截止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0个月。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774,714.28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716.00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完成建设，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091,567.51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后事项及相关资产处置

1、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境外外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振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将下属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公司100%股权出售给Zetwerk Manufacturing Businesses Limited，交易对价为2,215万美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公司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已按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出售原因及合理性：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4年6月结项。项目投产以来，公司积极对接客户需求，但受美国新任总统经济政策的影响，下游客户观望情绪上升，订单情况不及预期，特别是2025年7月出台的相关法案将中国企业及其海外相关实体排除在清洁能源税收优惠政策之外，对美国振江的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美国振江经营业绩、未来收益及现金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整体运营质量与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出售为公司正常经营决策，不涉及募集资金本金处置、退回，不影响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结果。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571,999,996.00	扣除发行费后净额：557,729,241.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2,378,488.7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8,000,000.00		2022年度：370,373,67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8.33%		2023年度：112,140,556.82
		2024年度：49,864,258.17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023年2月
2	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2023年2月
3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66,862.61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66,862.61	66,862.61	2023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00.00	145,729,241.28	145,054,473.75	160,000,000.00	145,729,241.28	145,054,473.75	-674,767.53	不适用
5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	—	158,000,000.00	—	—		已变更
6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8,000,000.00	133,257,152.38	—	158,000,000.00	133,257,152.38	-24,742,847.62	2024年6月
			572,000,000.00	557,729,241.28	532,378,488.74	572,000,000.00	557,729,241.28	532,378,488.74	-25,350,752.54	

注1：2022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当年投入的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前期预先投入金额。

注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于2023年2月完成，公司已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7.47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完成，公司已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509.16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4：“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完成，但受到大型设备延期交付，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长的影响，未能在预定日期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完成。

注5：“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及公司基于对光伏板块的战略规划调整，未实际投入。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变更募集资金15,8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8.33%，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完成。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23年度	2024年	2025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2）	年均净利润为3,180.83万元	-360.15	1,494.56	1,814.46	2,948.87	否
2	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不适用（注2）	年均净利润为1,617.84万元	5,239.45	9,493.48	8,129.06	22,861.99	是
3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6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8.51%	年均净利润为6,216.95万元	不适用	-1,361.02	-1,076.08	-2,437.10	否

注1：上述对照表中效益均为净利润口径，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

注2：各募投项目根据实际产品产量需求，生产产品可互相调剂，故无法计算出各项目的实际产能利用率。

注3：“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